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德欽

代 理 人 廖淑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4 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德欽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
17 程序。

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2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23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
25 別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2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,918,816元，
2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現年56歲，目前平均每月
29 收入25,3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
30 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31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
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款交易明細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保險證明書、存摺影本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8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俐